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31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文侑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侑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提出之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醫院靜和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張文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二)、爰審酌 1.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然竊取告訴人之財產，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失，所為應予非難。 2.被告坦承犯行，且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見和解書，偵卷第111頁），並已歸還所竊取之物品之犯後態度。 3.被告前有多次同性質之竊盜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本院中簡卷第11至18頁）。 4.被告於警詢時所供述之職業、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所提出關於其個人健康狀況之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中仁愛之家附設醫院靜和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47、第107至10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01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0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03 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  
04 項、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被告本案竊得之涼拌干絲1袋、涼拌鴨掌1盒、釋迦1  
06 袋、炒麵1袋、花生粽1袋、蘋果1袋及珍珠柑3袋，為本案犯  
07 罪所得，本應宣告沒收。但上開財物業經警方查扣並發還告  
08 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稽（見偵卷第61頁），依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5項，  
12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4 訴（應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蔡雯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徐煥淵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0 附繕本）。

2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2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3 書記官 顏伶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30 項之規定處斷。

3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速偵字第247號

04 被 告 張文侑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0○○號4  
06 樓之2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張文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2 4年1月20日15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大  
13 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北屯店內，徒手竊取安管人員黃紹祥所管  
14 領之涼拌干絲1袋、涼拌鴨掌1盒、釋迦1袋、炒麵1袋、花生  
15 粽1袋、蘋果1袋及珍珠柑3袋（價值新臺幣共計960元），得  
16 手後將前述商品放入包包內，遂走到未結帳出口處欲離去，  
17 為黃紹祥發現並攔阻，且報警處理，為警當場扣得上開商品  
18 （已發還黃紹祥），始查獲上情。

19 二、案經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委任黃紹祥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0 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文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3 諱，並經告訴代理人黃紹祥於警詢時指訴綦詳，復有員警職  
24 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5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遭竊商品照片及監視器畫面擷圖等  
26 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堪以認  
27 定。

28 二、核被告張文侑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  
29 被告竊得之上開商品，因已實際合法返還告訴代理人黃紹  
30 祥，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31 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5 檢 察 官 蔡雯娟